

编号：B202501002JCBG

奇台县人民医院 节能监察报告

新疆双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昌吉州公共机构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节 能 监 察 报 告

编 号：B202501002JCBG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，我们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，对奇台县人民医院进行了监察。

本次监察的主要内容是：监察被监察单位的能源消耗定额情况，节能目标、各项能源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，能源消耗统计情况，用能系统运行及设备淘汰情况，节能设备标识和使用情况以及节能宣传教育培训情况等。

本次监察的主要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》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监察工作手册（2023 版）》等。

经监察：1、通过查阅被监察单位 2024 年耗电量数据统计表中耗电量为 4628314.1 千瓦时；2024 年用水量数据统计表中用水量为 124861.62 立方米；2024 年车辆管理月度统计表中耗汽油量为 87218.05 升，柴油量为 8674.45 升；2024 年热力数据统计表中热力消耗量为 97624.62 吉焦。经过核算，对比《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》（DB65/T4343-2021）得出被监察单位人均综合能耗指标为 669.02kgce/（p·a）达到基准值，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电耗指标为 5.16kW·h/（m²·a）达到先锋值，单位采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指标

为 30.23kgce/m² 达到约束值。

2、经现场查看，确认被监察单位建立了电力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一览表，配置有一级关口计量电表；建立了水的计量器具台账，配置有一级计量的水表，建立有办公设备、医用设备、空调、水泵、变压器、电机、照明灯具、电梯、水龙头等等设备清单；被监察单位建立有公务车车辆统计表，包括用油和行驶里程数据；建立了用电、用油、用水月度统计台账。

3、被监察单位 2022 年开展过能源审计；开展了水平衡测试报告项目；暂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关事项；暂未发现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淘汰目录（第三批）》中的淘汰设备。

4、被监察单位建筑保温围护结构材料满足国家节能强制性标准，中央空调能效等级为 1 级能效水平，部分空调能效等级为 3 级能效水平；所有灯具均为 LED 节能型，部分灯具采用声控光控开关；所有水龙头为节能型水龙头，部分为感应式水龙头；开水器采用了加装空开、接触器、温控器等等节能措施；绿化采用喷灌、滴灌等节水浇灌方式。

5、被监察单位建立了关于成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、节能管理制度等制度，继续加强制度建立工作。

6、被监察单位开展了“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”，“绿水武青山·节能增效”等等节能节水宣传活动；张贴了节能标识；在大门口悬挂“践行节能低碳·建设美丽家园”宣传横幅；在门诊楼摆放节能宣传展板；利用门诊楼 LED 大屏幕循环滚动播放“节能低碳新生活·公共机构做表率”等节能宣传标语。

建议：1、加强组织领导和节能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各项能源管理制度进而达成节能目标责任。

2、继续保持节能降耗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。

3、积极落实冷凝水回收装置的安装项目，采用重复利用水量进行日常的绿化浇灌以及卫生间冲洗，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。

4、按照《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（GB/T29149-2012）要求，加装电表、水表等二级计量器具，不断加强用能计量器具管理，实现分户计量。

监察组组长：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

成 员：徐雯、叶澍源

监察组组长签名：

2025 年 7 月 21 日